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薛家鈞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被上訴人 薛如君
兼特別
代理人 朱貴詔
被上訴人 薛翠雯
薛翔仁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違約賠償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